



睿明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Radiant Tech Co. Ltd.

# 個資法施行細則修訂重點 與防護策略

首席顧問鍾榮翰

*Email: [barbet@radiant-tech.com.tw](mailto:barbet@radiant-tech.com.tw)*

*Mobile: 0932391546*

*November 18, 2011*

[www.radiant-tech.com.tw](http://www.radiant-tech.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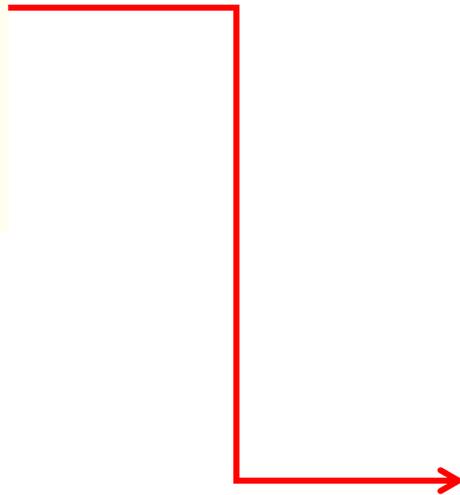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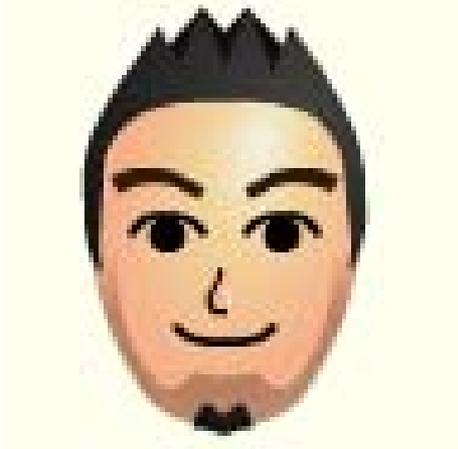
Trusted friend forever.

# 大 綱

---

- 個資施行細則修訂重點
- 損害賠償與責任區分
- 損害因果關係之證明
- 個資保護生命週期

# 只要一張照片就可以找齊你的個 資？



# 立法目的

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避免人格權受侵害

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 施行細則重點介紹

- 什麼是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之定義

- 個資法第二條 用詞定義如下：
- 個人資料：
  - 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
  -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細則第二條 本法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

# 間接識別

-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指僅以該資料不能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個人者。
  - 但查詢困難、**需耗費過鉅**或**耗時過久**始能特定者，不在此限。

# 特種個人資料之定義

-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病歷**，應指下列各款資料：
  - 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
  - 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
  - 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
- **醫療**：
  - 指除前項病歷以外，其他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之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 **基因**：指由一段去氧核糖核酸構成，為生物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
- **性生活**：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
- **健康檢查**：指對於無明顯疾病症狀，非出於對特定疾病診斷或治療之目的，以醫療行為所為診察行為之全部或一部之總稱。
- **犯罪前科**：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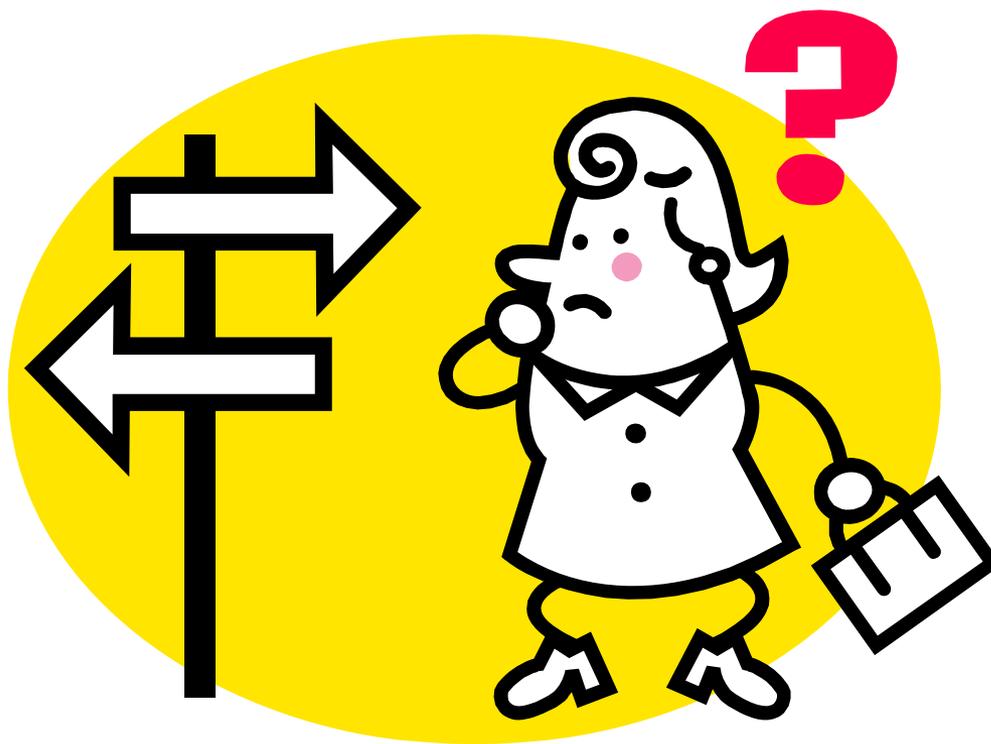
# 個人資料檔案

-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個人資料檔案，包括備份檔案及軌跡資料。
- 注意軌跡資料可能之衝擊影響？

# 刪除之定義

-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刪除，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
- 前項規定，如為事後查核、比對或證明之需要而留存軌跡資料者，得不予刪除。
- 不刪除之軌跡資料，當事人可否要求查詢(屬個人資料檔案)？

# 個人資料的用途？



# 個人資料類別

- 識別類

- 辨識個人者

- 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相片、指紋、電子郵遞地址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 辨識財務者

- 例如：銀行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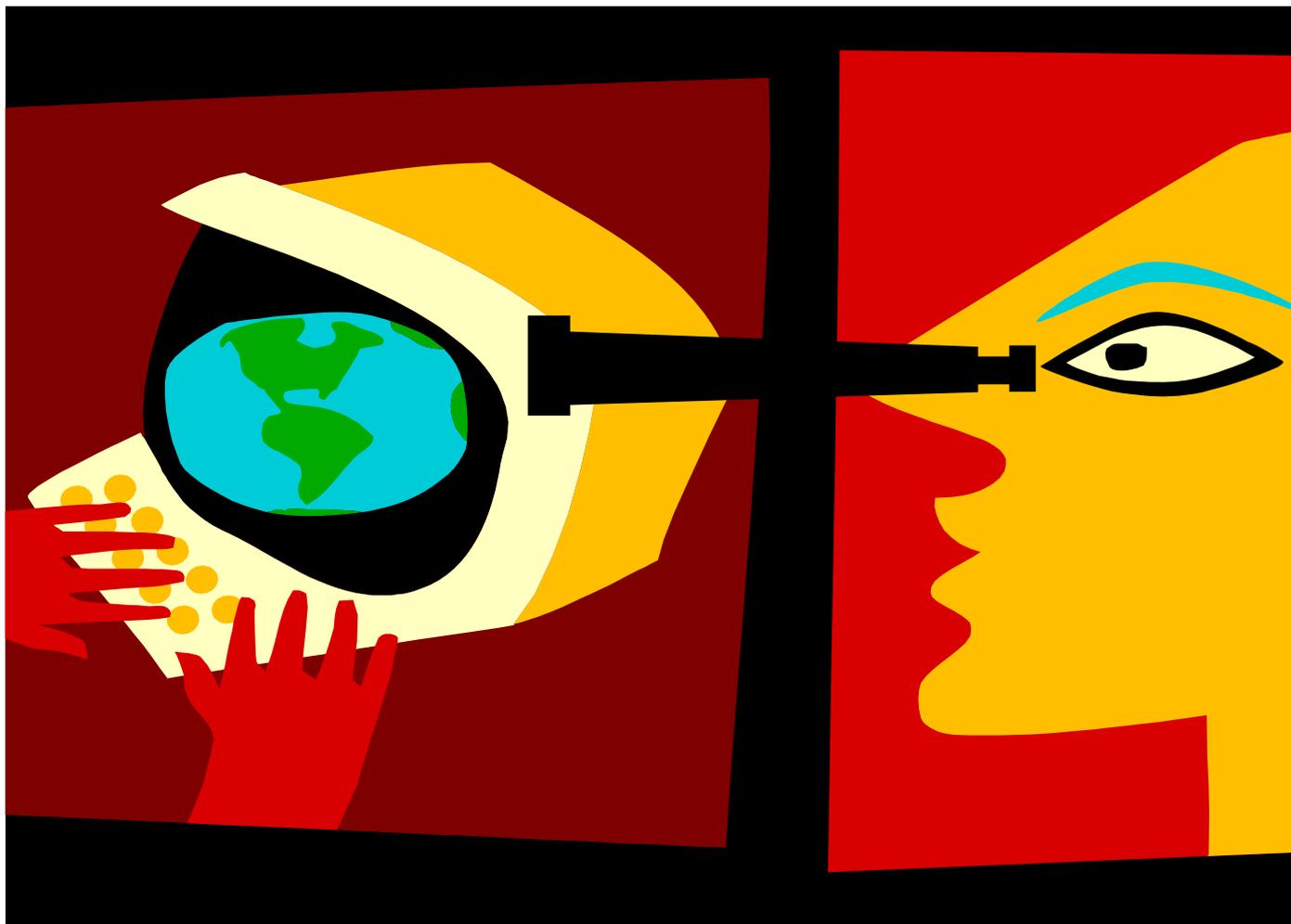
-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保險憑證號碼、殘障手冊號碼、退休證之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 非識別類（行為類）

- 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財務細節、商業資訊、健康與其他、其他各類資訊

# 什麼樣的個資揭露會侵犯他人隱私？



# 個資VS個案

個資

-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個案

- 資料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

# 當事人權利

- 個資法第三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查詢或請求閱覽。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請求刪除。
- 當事人可否要求查詢軌跡資料(個人資料檔案)？

# 委託人之監督責任(一)

- 個資法第四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 細則第七條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前項情形，當事人行使本法之權利，應向委託機關為之。
- 第八條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委託人應對受託人為適當之監督。**前項監督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1. 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2. 受託人就第九條第二項應採取之必要措施。
  3. 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人。

## 委託人之監督責任（二）

4. 受託人或其受僱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或委託契約條款時，應向委託人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5. 委託人對受託人保留指示之事項。
  6.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儲存於受託人持有個人資料之刪除。
- 第一項之監督，委託人應定期確認受託人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 受託人僅得於委託人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受託人認委託人之指示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情事，應立即通知委託人。

# 尊重當事人

- 個資法第五條
  -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
  - 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什麼樣的程序符合：尊重？**



# 哪些個人資料不宜蒐集？

- 個資法第六條
  -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除法有規定，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法律明文規定。
  -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 書面同意

-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七條所定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蒐集者及當事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後並確認同意。
- 同意之表達，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

- 電子簽章法第4條：
  - 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電子簽章法第6條：
  - **文書依法令之規定應以書面保存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前項電子文件以其發文地、收文地、日期與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偽之資料訊息，得併同其主要內容保存者為限。**

# 通過核定之憑證機構

- 電子簽章法第10條 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生前條第一項之效力：
  - 一、使用經第十一條核定或第十五條許可之憑證機構依法簽發之憑證。
  - 二、憑證尚屬有效並未逾使用範圍。
- 經濟部公布通過核定之憑證機構  
<http://gcis.nat.gov.tw/eclaw/bbs.asp>

# 直接蒐集個資

- 本法第八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得免為告知之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間接蒐集個資

- 本法第九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 告知之時機

- 本法第八條(直接蒐集)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本法第九條(間接蒐集)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 本法第五十四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 告知之方式

- 細則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 電子文件用詞定義

- 電子文件：
  - 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
  - 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
  - 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無法識別特定當事人

- 細則第十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但書第五款所稱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
- 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或其他揭露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
- 或需費過鉅或耗時過久始能予以辨識者。

# 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 個資法第十二條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第十八條 所稱適當方式通知，係指即時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耗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為之。
- 依本法第十二條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

-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公務機關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

- 個資法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非公務機關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個資法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 契約與類似契約關係

- **細則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
  - 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或履行而消滅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為之連繫行為。
- **範例：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 公務機關供公眾查閱

- 本法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防範個資外洩之法律義務

- 本法第十八條
  -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細則第二十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其內容應包括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事項。
  - 第二十一條 所稱專人，指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專業能力，且足以擔任機關檔案資料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之人員。
  - 公務機關為使專人具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之能力，應辦理或使專人接受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
- 本法第二十七條
  -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公務機關特定目的外利用

- 本法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細則第九條 本法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安全維護事項或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必要措施。
- 前項必要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成立管理組織，配置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之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第一項必要措施，以所須支出之費用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符合適當比例者為限。

# 損害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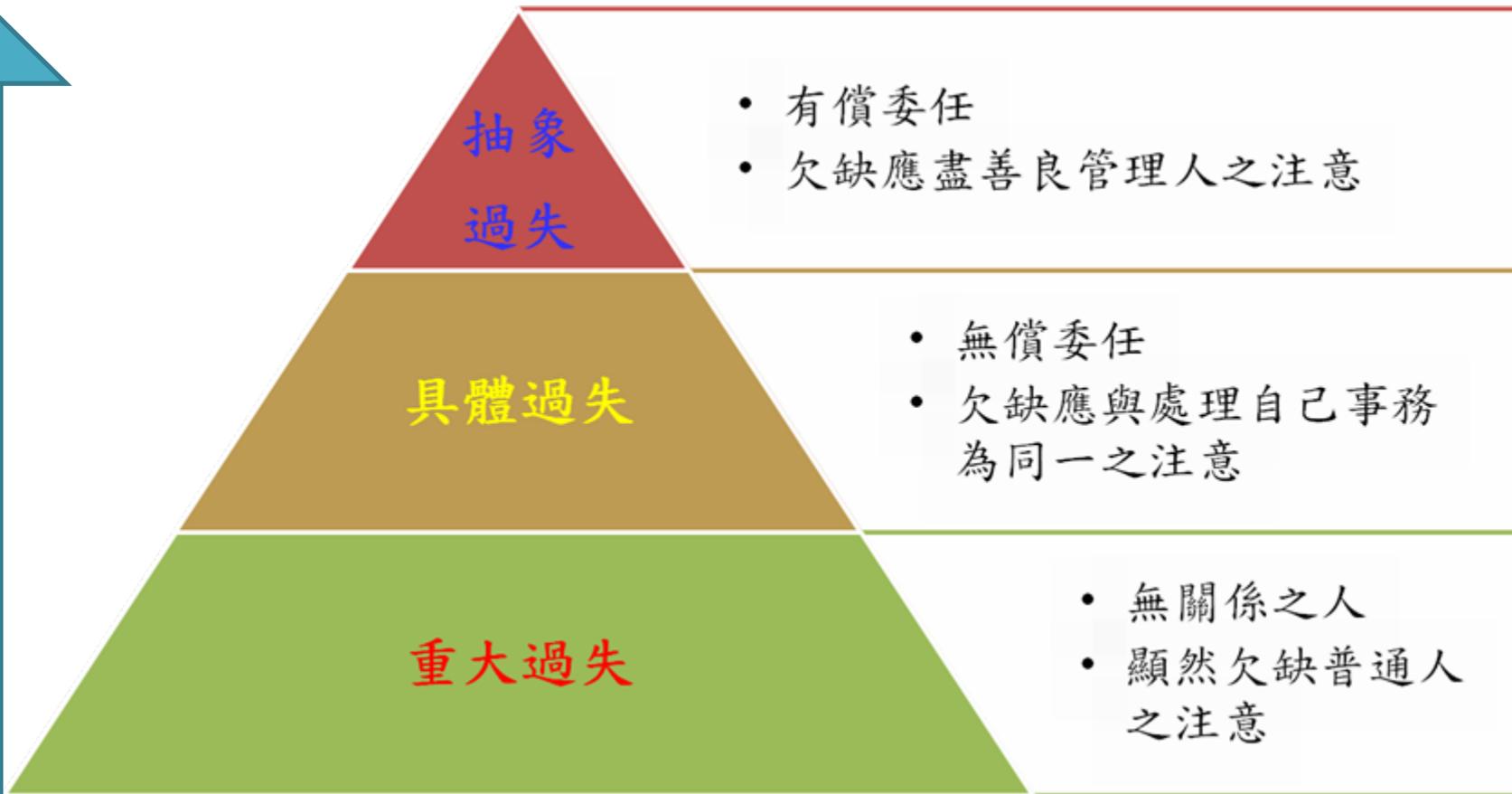
-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無過失責任主義)**
- 第二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此限。**(過失責任主義)**
- 第三十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過失之種類

民法之過失，以其欠缺注意之程度為標準

如何做到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  
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 賠償金額上限

- 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 個資法第三十四條
  -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 損害因果關係之推論

- 第三十一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 **國家賠償法** 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 **民法** 之規定。
- 第四十五條 **本章（指第五章罰則）之罪，須告訴乃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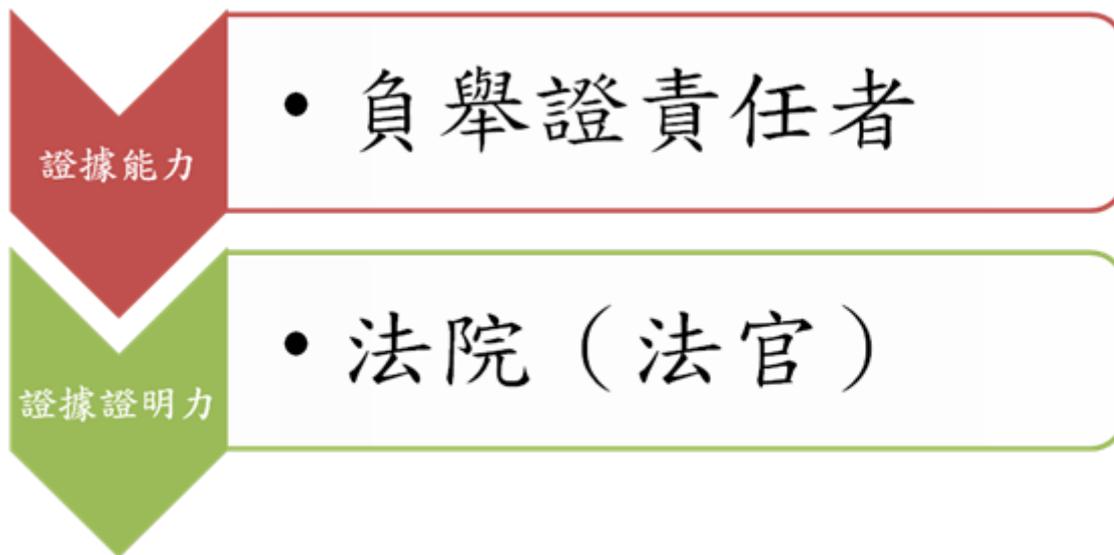
被告



原告

# 證據能力VS證據證明力

- 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 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 因此如何證明證據為真實且未遭干擾破壞？是取得證據能力之基本要件且監管鍊須完整，確保未遭置換。



- 個資法第三十四條
  -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 意圖營利之處罰

- 個資法第四十一條
  -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不法利益

- 個資法第四十二條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生損害於他人者，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領域外犯罪適用

- 個資法第四十三條
  -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 個人社交活動不適用本法

- 個資法第五十一條
  -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 被誤導之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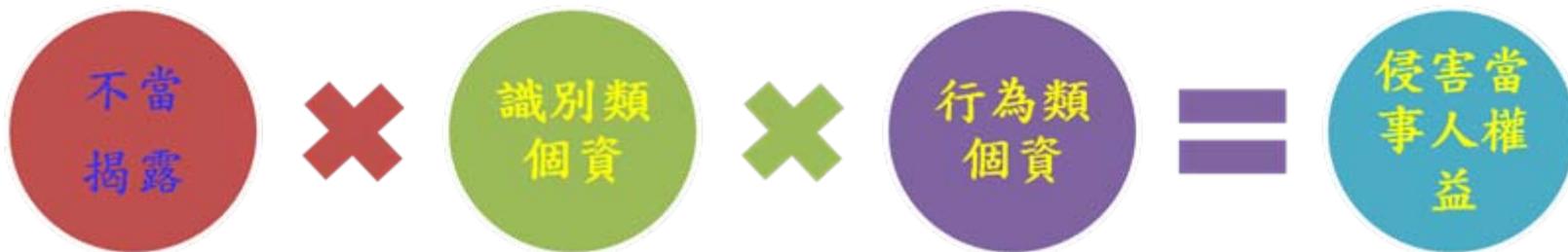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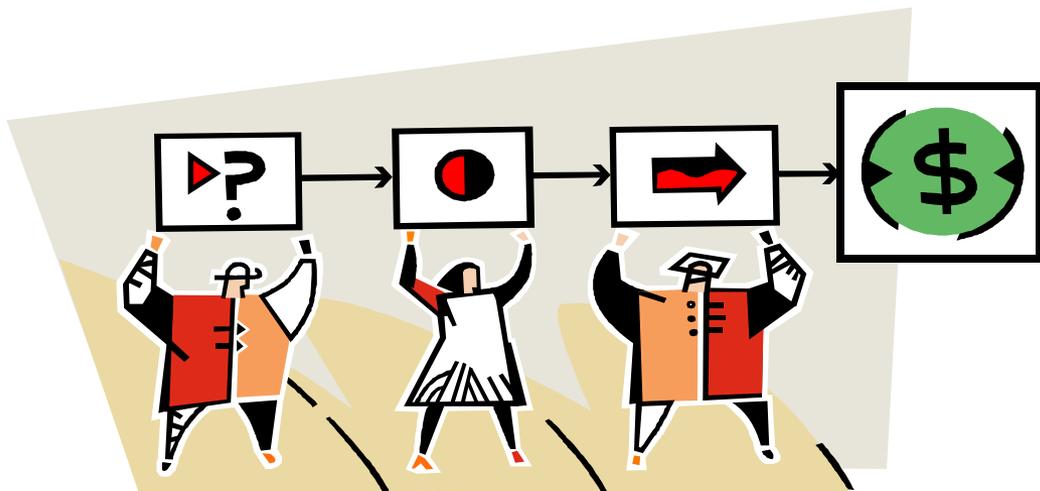
---

- 如何證明無過失，以減免損害賠償責任？
- 通過標準驗證，能否免除機關之法律責任？
- 取得隱私標章，能否免除機關之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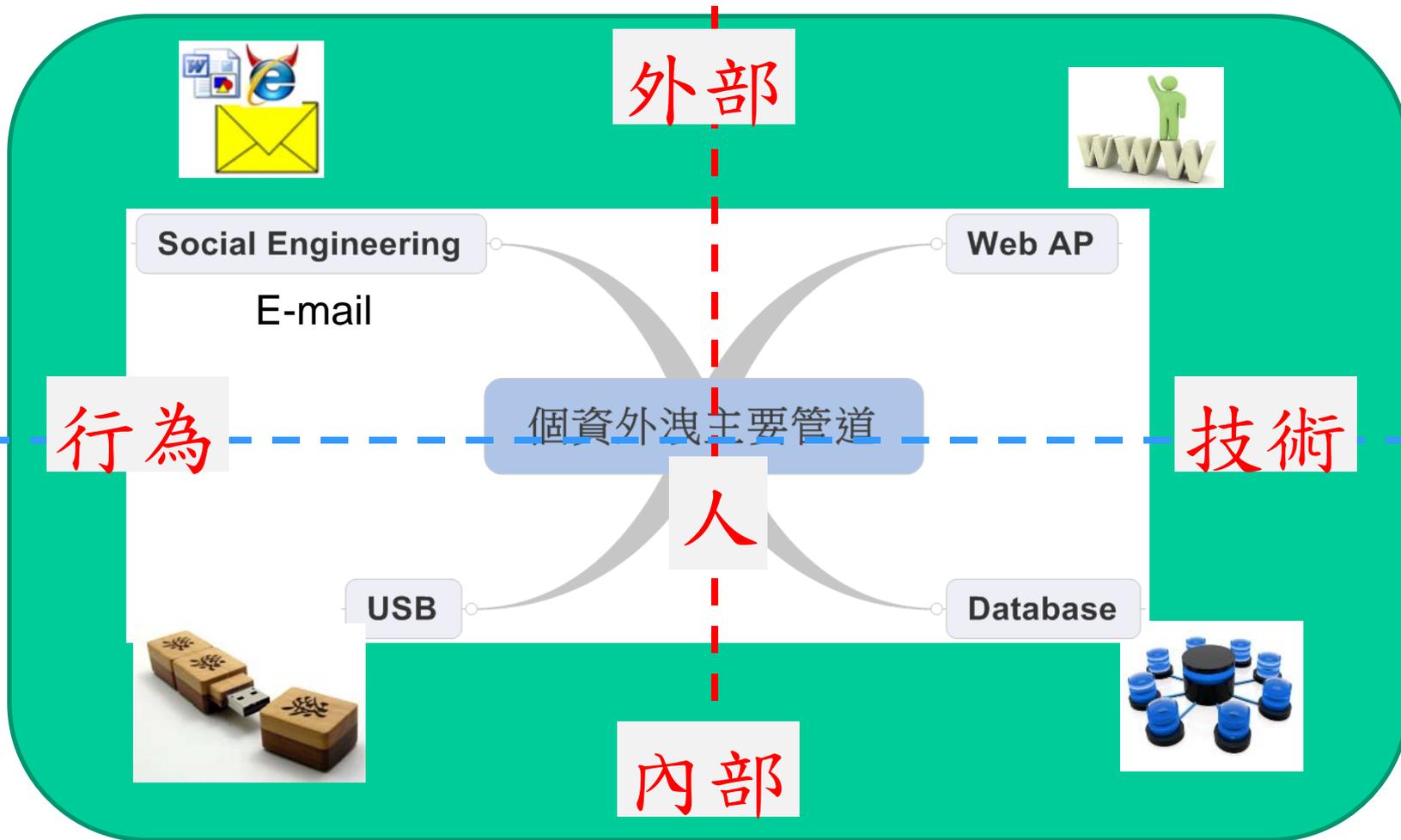
# 個人資料保護最艱難的工作？

- 取得書面同意，宜善用以下之條件：
  - 等同書面同意
  - 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
- 個人資料檔案清查
  - Can not measure, will not control.
  - 個人資料檔案類別
    - Web base、Data base、File base、Paper base、Tape base
    - 以上類型之個人資料檔案，如何能夠已有效率之方法，進行清查？

# 個資風險管理之策略？



# 個資檔案外洩四大主要管道



# 我們準備好了嗎？

- **ABCD**等級政府機關約**7,000**個機關
- **2010**國內企業家數約有**127**萬家，
  - 中小企業佔**97.68%**，
  - 服務業佔**80.35%**，
  - 總數超過**100**萬家。
- 概估約有**10%**之企業涉及個資保護，約**10**萬家。
- 市場一片觀望，僅有及少數之大型產業開始著手進行保護
- **TPIPAS**大型電子商務產業經驗，平均需時**6~8**個月，經費約**100**萬以上。無法為大多數之政府機關及服務業所能承擔，且通過驗證並不能免除法律責任。
- 國內資安顧問業產能不足，正式施行勢必短期內暴增大量需求

# 個資保護生命週期

前

中

後

程序修訂

## 1.門診

適法性調查

所需時間：1~3天

## 3.住院

蒐集、處理及利用程序

所需時間：1~3月

## 5.復健

資料稽查、通報應變

所需時間：持續進行

防範行政罰則

技術強化

## 2.檢驗

個人資料檔案清查

Web base

Data base

File base

所需時間：1~4週

## 4.手術

De-identifying

Re-identifying

anonymity

所需時間：3~6月

## 6.養生

存取紀錄與證據保存

設備管理

所需時間：持續進行

防止損害賠償



睿明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Radiant Tech Co. LTD.

首席顧問  
Chief Consultant

鍾榮翰

Barbet Chung

統一編號：53345469

TEL：(02)2365-9482 FAX：(02)2365-9492

☎ 0932-391546

Email：barbet@radiant-tech.com.tw

10647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83巷14弄11號2樓

[www.radiant-tech.com.tw](http://www.radiant-tech.com.tw)

Trusted friend forever.